**韶关市知识产权业务**

**受理窗口建设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报主体

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，具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接和开展商标受理业务的专业能力。

二、项目任务

1.在韶关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1个商标业务受理窗口，按要求设置窗口岗位,聘请至少2名专业人员长期固定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开展商标业务受理，工作人员具备商标申请受理相关业务知识，熟练操作商标申请网上申报系统。

2.配备开展受理业务必备的办公设施。

3.依法依规完成商标申请受理、咨询、代发纸质商标注册证及商标局委托的相关工作。

4.负责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配置、人员配备和管理等各项工作，保证窗口正常启动和运行；对所设窗口进行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完善质量风险防范机制，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，应立行立改。

5.加强所设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；人员发生变动时，应及时报商标局备案。

6.组织韶关市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1次以上商标业务服务能力培训班，培训人数80人以上。

三、支持方式及额度：2022年支持项目1项，实施时间2年，额度为30万元/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《2022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3.人员资格证明；

4.机构所获荣誉证明；

5.真实性承诺函；

6.其他证明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